

約書〈一〉

出埃及記 20:18-21:17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 言

出埃及記 20:22-23:33 通常被稱之為「約書」，「約書」這個稱號是來自於 24:7，其中涵蓋了各種法律的問題，包括敬拜、個人的傷害、財產的保護等。正如十誡，「約書」也是神賜給已蒙救贖的百姓之禮物。因此，「約書」的開始與結束都是論到敬拜的事宜。並且整個約書的結構，是將社會與宗教禮儀的問題穿插地交織在一起，這就表明神給以色列民的律法是有關一切行為的問題。沒有所謂「世俗的」與「神聖的」之分，是一體的。因為約書乃是以色列民對於神的救贖應有的回應，所以就被救贖、敬拜與律法三大概念所支配，包含了垂直與水平面兩個層面。

當我們閱讀約書時，必須記住兩件事：

1. 律法是對於救贖的回應，不是得救贖的先決條件。
2. 對於以色列民而言，遵行律法不是一個重擔，而是一個釋放，一個自由。律法是神為祂的百姓所制定的垂直與水平面的行為模範；可以總結為兩大總綱：愛神與愛鄰舍。

I. 約書的背景 (20:18-21)

1. 這是回到 19:16-19 所記載的耶和華降臨在西乃山，向以色列民顯現，令人肅然起敬的現象 (20:18a)
2. 百姓的反應 (20:18b-19)
 - A. 恐懼發顫，遠遠的站立
 - B. 要求摩西作他們與神之間的中間人
3. 摩西的回答 (20:20)
 - A. 勉勵百姓不要懼怕
 - B. 說明神降臨顯現的目的
4. 摩西上西乃山領受「約書」 (20:21)

II. 約書的內容 (20:22-21:17)

1. 神在西乃山所賜的律法有三種基本的型式：通常以負面的命令或禁止來表達
 - A. 必然的律法：所表達的是永遠真實的
 - B. 有關行為是非的律法：通常以「若一個人」或「當一個人」為開始
 - C. 希伯來分詞律法：都以一個希伯來分詞為開始，具有必然的律法之功能
2. 有關敬拜的律法 (20:22-26)
 - A. 以色列民看見神向他們說話
 - B. 不可造偶像
 - C. 造壇的條例
3. 有關希伯來奴僕的律法 (21:1-11)
 - A. 男僕的條例
 - B. 女僕的條例
4. 應得嚴厲刑罰的律法 (21:12-17)
 - A. 殺人的條例 (21:12-14)
 - B. 對父母不敬的條例 (21:15,17)
 - C. 拐帶人口的條例 (21:16)

討論問題：

1. 如何才能維持對神常存敬畏的心而遠離惡事？
2. 對基督徒而言，在家中懸掛耶穌的畫像是否合宜？現代基督徒的敬拜有否效法世俗或異教的方式來敬拜？
3. 在美國有些州廢除死刑，是否合宜？